

高教动态

2020年第7期

杭州师范大学发展与改革处编

2020年11月10日

目 录

【数据比较】	1
◆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	1
【高教头条】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
◆“减负行动 2.0”：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6
◆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9
◆《新文科建设宣言》：适应新时代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	12
【他山之石】	14
◆美国一流大学的学院设置.....	14

【数据比较】

◆ 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根据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部署，从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根据10月29日，教育部公布的《关于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公示》，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717门，占计划4000门的18%，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327门，占计划1500门的22%，线下一流课程1464门，占计划4000门的37%，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868门，占计划6000门的14%，社会实践一流课程184门，占计划1000门的18%。

根据统计，学校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2门，线下一流课程2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门，合计5门。标杆高校中，北京师范大学34门，华东师范大学28门，湖南师范大学26门，华南师范大学24门，陕西师范大学20门，西南大学19门，福建师范大学18门，东北师范大学15门，华中师范大学15门，南京师范大学12门，浙江师范大学11门，深圳大学12门，苏州大学11门、江西师范大学10门，山东师范大学8门，江苏师范大学8门，首都师范大学7门，天津师范大学7门，河南师范大学7门，上海师范大学6门，宁波大学5门，青岛大学4门。

标杆高校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情况（2020年）

高校名称	线上一流课程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线下一流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合计
杭州师范大学	0	2	2	1	0	5
安徽师范大学	0	0	3	1	0	4
杭州电子科大	2	0	3	2	0	7
江西师范大学	2	1	2	3	2	10
西北师范大学	0	0	3	0	0	3
上海师范大学	2	0	2	1	0	5
河南师范大学	1	2	2	2	0	7
江苏师范大学	0	1	4	2	1	8
山东师范大学	1	0	4	3	0	8
福建师范大学	7	6	3	1	1	18
首都师范大学	1	0	2	3	1	7
湖南师范大学	8	4	7	6	1	26
浙江师范大学	4	2	2	2	1	11
青岛大学	0	1	2	0	1	4
深圳大学	2	0	6	3	1	12
宁波大学	1	1	0	3	0	5
东北师范大学	2	1	11	1	0	16
华南师范大学	8	2	9	5	0	24
陕西师范大学	3	7	8	2	0	20
南京师范大学	3	2	3	4	0	12
华中师范大学	1	1	6	7	0	15
华东师范大学	9	2	9	7	1	28
苏州大学	3	2	2	3	1	11
北京师范大学	17	1	7	8	1	34

（根据教育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 2020. 10. 28）

【高教头条】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这就是：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

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

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这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

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节选自新华社网站，2020.10.29）

◆ “减负行动 2.0”：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10月28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发布《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阻碍改革落地的新“桎梏”，拟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2.0”。

1 持续深化“减负行动 1.0”，巩固和扩大行动成果

2018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7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1.0”），取得积极成效。在继续坚持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要求拓展内容、调整聚焦、加大工作力度。

减表行动

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

解决报销繁行动

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并深入实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

检查瘦身行动

持续巩固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机制，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飞行检查”工作方式，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

精简牌子行动

在已摸底掌握的科技创新基地牌子存量情况基础上，推动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

精简帽子行动

结合对科技人才计划调查摸底情况，积极配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推进地方人才计划整合；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使用、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问题。

“四唯”清理行动

深入推动落实破除“SCI至上”“唯论文”等硬措施，树好科技评价导向，改进学科、学校评估；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优化高校专利资助奖励体系。

信息共享行动

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开放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在确保科技安全前提下，逐步向科研管理各相关主体分权限开放。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已有成果制度化；2021年6月底前，对照新的行动内容开展工作部署，推动取得新成效；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众筹科改行动转为常态化工作，不再按专项行动方式限时开展。

2 组织开展新的专项行动，回应科研人员新期盼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攻坚克难，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并强化激励，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2.0”）。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

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担责问题，要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结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开展的高等学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履职尽责细化负面清单。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

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相一致。加强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研究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督查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

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所一策”，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统计指标，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指导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章程管理、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

政策宣传行动

对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在科技日报等主流媒体设立专栏，通过宣传解读、采访专家、收集案

例、总结典型经验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基层落实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政策更好落实落地。

（节选自科技部网站，2020.10.15）

◆ 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10月15日，教育部公布了《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提升我国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聚焦立德树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评估体系，在保持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基本定位和评估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坚持继承创新。

突出诊断功能。评估体系和信息服务突出诊断功能，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升。通过学科发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呈现优势与不足，助力学科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强化分类评价。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突出特色，体现优势，加强不同学科分类评价。**强化“代表作”和“典型案例”评价，设置开放性留白，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特色贡献。**

彰显中国特色。立足中国国情和学科发展实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构建中国特色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法，树立中国标准，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更加凸显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三、主要举措

1.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四维度评价体系。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评价。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重点考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及成效。二是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质量评价。重点考察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国际交流等方面情况，突出科学研究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在学质量与毕业质量相结合的学生质量评价。在学质量突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代表性成果，注重学生参与度和贡献度；毕业质量坚持整体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相结合，注重用人单位评价。

2. 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注重多元评价，采取多维方法。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充分运用基于定量数据和客观证据的专家融合评价方法，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相结合。

3. 改革教师队伍评价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促进师德与师能相统一。采用“队伍总体结构与代表性教师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教师队伍质量，重视青年教师队伍情况。加强教师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的评价，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指导研究生情况作为重要观测点。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

随人走，关注教师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和授课情况，抑制人才无序流动。

4. 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

在评估整体导向上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强化质量，淡化数量，不设置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申请专利数等指标，突出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成果。强化学科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更加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自然科学学科更加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强化分类特色评价，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学科优势。

5. 提升数据可靠性和评价科学性

优化参评规则，坚持“归属度”原则，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学科生态优化，确保跨学科成果合理使用。完善信息填报标准，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创新信息审核机制，提升智能核查水平，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评估信息可靠性。适度扩大评议专家规模，制定专家评价指南，优化调查问卷设计，充分运用“融合评价”，建立专家“元评价”制度，进一步提升专家评价和问卷调查的科学性。

6. 多元呈现评估结果

优化结果分档方法，多元呈现评估结果，分类发布总体结果与提供单项评估结果相结合。深化评估信息挖掘，向政府和参评单位按需提供诊断分析服务，促进学科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人才培养质量	A1.思政教育	S1.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A2.培养过程	S2.出版教材质量
		S3.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S4.科研育人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S5.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A3.在校生	S6.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S7.学位论文质量
	A4.毕业生	S8.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
		S9.用人单位评价（部分学科）
B. 师资队伍与资源	B1.师资队伍	S10.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S11.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B2.平台资源	S12.支撑平台和重大仪器情况（部分学科）
C. 科学研究（与艺术/设计实践）水平	C1.科研成果（与转化）	S13.学术论文质量
		S14.学术著作质量（部分学科）
		S15.专利转化情况（部分学科）
		S16.新品种研发与转化情况（部分学科）
		S17.新药研发情况（部分学科）
	C2.科研项目与获奖	S18.科研项目情况
		S19.科研获奖情况
	C3.艺术实践成果	S20.艺术实践成果（部分学科）
C4.艺术/设计实践项目与获奖	S21.艺术/设计实践项目（部分学科）	
	S22.艺术/设计实践获奖（部分学科）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	S23.社会服务贡献
	D2.学科声誉	S24.国内声誉调查情况
		S25.国际声誉调查情况（部分学科）

（节选自教育部网站，2020.11.3）

◆ 《新文科建设宣言》：适应新时代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

11月3日，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主办的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在山东大学（威海）召开，发布《新文科建设宣言》，对新文科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会议指出，文科教育是培养自信心、自豪感、自主性，产生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形成国家民族文化自觉的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新文科建设对于推动文科教育创新发展、构建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格局、加

快培养新时代文科人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新文科建设不仅影响文科本身、影响理工农医教育、更影响高等教育全局。推进新文科建设要遵循守正创新、价值引领、分类推进“三个基本原则”，要把握专业优化、课程提质、模式创新“三大重要抓手”，要抓好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中国经济大讲堂、中国艺术大讲堂“四大关键突破”，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

据统计，截至2020年1月，我国高等教育在学规模中，文科高校数1240所，占比98%，在校学生数877.9万，占比50.2%，占专业种类和在校学生数的半壁江山。可见，文科教育的振兴关乎高等教育的振兴，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需要新文科。会上，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作题为《积势蓄势谋势 识变应变求变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主题报告。

什么是新文科？“新文科”就是文科教育的创新发展。培养知中国、爱中国、堪当民族复兴大任新时代文科人才；培育新时代社会科学家；构建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

为什么建设新文科？社会大变革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在需要理论、需要思想，且一定能产生理论、产生思想的时代，社会大变革呼唤新文科；哲学社会科学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关系社会的繁荣发展，蕴含着思想的光辉、理论的光彩、方法论的光芒，国家软实力需要新文科；社会越发展、越前进、越进步，对哲学社科人才的需求也越大、越多、越高，造就新时代新人需要新文科；文科教育是培养有自信心、自豪感、自主性的人，是产生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文化，是形成国家民族文化自觉的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文化繁荣需要新文科。

怎样建设新文科？推进新文科建设要遵循守正创新、价值引领、分类推进“三个基本原则”；把握专业优化、课程提质、模式创新“三大重要抓手”，抓好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中国经济大讲堂、中国艺术大讲堂“四大关键突破”，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

1 夯实基础学科 如哲学类、历史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经济学类。

2 发展新兴学科 如健康服务与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互联网金融、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艺术管理、供应链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金融科技等。

3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 如 工+文：能源与气候经济、设计艺术哲学、新媒体等；医+文：生命伦理学、医学信息学、健康管理等；农+文：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农业经济学等；理+文：计算法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金融科技等；文+文：政治学、经济学+哲学，体育旅游，音乐教育等。

（节选自教育部网站，2020.11.3）

【他山之石】

◆ 美国一流大学的学院设置

美国一流大学的学院数量较少。一流大学的学院设置数量平均为 8.75 个，哈佛大学共有 9 个学院，耶鲁大学共有 13 个学院，麻省理工学院有 6 个学院，斯坦福大学共有 7 个学院。美国一流大学的学院大部分是按照学科类别来设置的，此外还有以学科大类之间更高层次的整合形式设置学院以及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来设置学院。一流大学在学院设置上，基本上都是以传统的多学科综合的文理学院为主体，辅以专业学院的模式，学院设置反映了学校的

历史传统优势和办学定位，具有明显的学校特色，学业设置都凸显其优势和强势学院，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专业学院。

学校	院系	
	数量	名称
哈佛大学	9 个学院	文理学院 医学院 商学院 设计研究学院 神学院 教育研究学院 肯尼迪政治学院 法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耶鲁大学	13 个学院	耶鲁学院 文理研究院 医学院 神学院 法学院 艺术学院 音乐学院 森林与环境研究学院 建筑学院 护理学院 戏剧学院 机构与管理学院 工程与应用学院
麻省理工学院	6 个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工程学院 人文及社会科学学院 阿尔弗雷德. p. 斯隆管理学院 自然科学学院 维泰克健康科学技术学院
斯坦福大学	7 个学院	商学院 地球科学学院 教育学院 工程学院 人文学和自然科学学院 法学院 医学院